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同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志华先生、贺芸芬女士、倪晓萍女士、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化安先生、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了独立董事证书及履职培训学习证明,其中,陶化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将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江峰女士、戴欠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近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符合《独立董事教育指南》,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工作,在本次换届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于天祥化学工业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专业,2000年至2007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1年于英雄维基生物技术公司 (Invitrogen) 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生命技术有限公司 (Life Technologies) 任资深研发项目主任,2013年至上海普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资深助理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贺芸芬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8,013,369股,以及肖志华先生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4.43%,通过常州鼎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控股公司7.08%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股公司股份比例为31.51%。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贺芸芬女士简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于NIB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于上海普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历任奥浦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贺芸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志华先生系夫妻关系。贺芸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鼎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控股公司7.0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贺芸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芸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倪晓萍女士简历

倪晓萍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担任斯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晓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晓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晓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俊杰先生简历

张俊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2004年至2006年,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6年,任凯迪泰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任奥迈(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兴农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元兴先生简历

张元兴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2019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至2015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卸任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9月退休。曾任国家863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福建省海洋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农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水产动物疫病防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

张元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张元兴先生具有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李晓梅女士简历

李晓梅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9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世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

李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李晓梅女士具有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陶化安先生简历

陶化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1989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公司会计主管;1990年至1993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查室检查官;1994年至1998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年至2000年,任长春市王云海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2009年至2020年,任北京市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陶化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戴欠欠女士简历

戴欠欠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学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普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奥浦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CDMO-细胞株部总监,CDMO BD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欠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欠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李江峰女士简历

李江峰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7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广州汇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医疗健康投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欠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江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或公司职工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戴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传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传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郭传阳女士将与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传阳女士简历

郭传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斐乐密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4年8月至今,担任任奥浦迈采购主管、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传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传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形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不做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内容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908号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戴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9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湾福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额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新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近日,中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纳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中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3,335万元,认购广纳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1,111,111元注册资本。本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授权代表对该事项实施操作。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加鼎同创(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02-14

主要股东:朱小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36号D栋10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小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10-12

主要股东: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105号自编1号楼北塔16楼1606房

法人代表:谢东华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光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动。

公司名称:广纳康红点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02-22

主要股东:冯飞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36号D栋1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小波

出资额: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